

## 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610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：張明芳、陳玉嬌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屏東縣「智屏優農」跨鄉鎮地方創生計畫

(一)本計畫屏東縣政府以屏東農漁產區為核心，結合在地企業及既有農漁產團體，從生產、加工到行銷不同階段，強化產業環境建設，並導入區塊鏈、智慧養殖、供應鏈資訊平台等科技技術，將屏東農漁產品外銷至國際市場，本計畫內容已相當完整，同意依屏東縣政府之規劃辦理。

(二)各項事業提案部分，依下列媒合意見，由相關部會及國發基金提供資源協助：

1. 農業 Global GAP 生產聯盟及農漁區塊鏈溯源平台

(1)有關「Global GAP 專案輔導費用」及「Global GAP 驗證費用」部分，由本會及輔導團專家協助提供意見予農委會，以確認本案有否維持 Global GAP 發展之必要性後，再研議後續輔導方式。

(2)有關「屏東農漁區塊鏈溯源平台」部分，同意以 2,000 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經濟部「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-創新服務類計畫」項下支應，請屏東縣

政府相關團隊務必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## 2. 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聚落

- (1)有關「公設民營冷鏈分級包裝場」部分，包裝場建築物如符合行政院工程會訂定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」所稱之閒置公共設施，可依該要點申請支應，另設備及人員訓練依農委會「輔導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」相關規定支應，請屏東縣政府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2)有關「外銷農產品蒸熱設施」部分，請屏東縣政府重新評估並與農委會協調，如確有地域性需求需於屏東設置，則請農委會協助。
- (3)有關「生技創新附加價值產品研發」部分，同意以7,750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可分由農委會「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」及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」項下支應。

## 3. 漁業生產聯盟

- (1)有關「海岸/沿岸環境資源永續發展調查」部分，同意由海委會「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」項下支應，該會已於108年8月9日發函同意補助344萬元。
- (2)有關「三區聯合海水供應系統水源設置及水源規劃設計」部分，同意以4,387萬5,000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農委會「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4. 漁業國際化冷鏈物流加工聚落建置計畫：有關「公設民營漁產冷鏈初級包裝場及加工場」部分，涉及院長承諾事項，請屏東縣政府與農委會逕行協商處理。

5. 農漁六級化經營內外拓銷計畫

(1)有關「國際拓銷」及「國內推廣拓銷」部分，請屏東縣政府與農委會研議長期性策略，或由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公司成立專責部門負責辦理，後續請屏東縣政府依實際需求向農委會申請。

(2)有關「農漁六級化產銷供應鏈資訊平台」部分，同意以5,000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經濟部「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-創新服務類計畫」項下支應，請屏東縣政府相關團隊務必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3)有關「合作松(含知識平台)與全縣推廣」部分，不列入地方創生計畫內，請屏東縣政府依其他相關規定與程序申辦。

6. 有關申請國發基金投資興建「國際級加工廠」、「水產國際化運轉加工廠(二級)」及「水產循環經濟實習加工廠」，原則支持，請國發基金協助提出申請。

## 二、屏東縣農電共生園區地方創生計畫

(一)本創生提案係基於屏東縣當地條件與氣候優勢，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之新興產業，以企業投資與科技導入模式思考，結合綠能與農業發展，帶動地方建設、創造就業機會、減緩人口移出，並吸引人口移入，符合地方創生戰略計畫之精神與作法，為帶動屏東縣發展之重要契

機。

- (二)鑒於與會機關對本計畫相關法規見解不同、後續推動方式仍有歧見，請本會國土處於1個月內，套疊台糖公司公開徵求「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」之公告範圍圖資，並盤點所涉法令規定與相關作業時程，以及土地改良等事宜，與屏東縣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本案後續作法後，依相關行政流程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屏東縣泰武鄉地方創生計畫

- (一)本計畫已從地理環境、地方產業、人文景觀等資源，完整盤點泰武鄉DNA，聽取合作社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凝聚共識，並將推動地方創生之5支箭納入串連咖啡產業與排灣族文化之事業提案，且提出以投資取代補助之觀念，主軸明確可行。

- (二)各項事業提案部分，依下列媒合意見，由相關部會及國發基金提供資源協助：

1. 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（下稱合作社）轉型成立新創公司，爭取國發基金投資部分，請國發基金協助提出申請。

#### 2. 地方咖啡產業發展事業提案

考量經濟部相關計畫補助對象為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，爰俟合作社轉型成立新創公司後，由該部提供下列資源協助：

- (1)後製技術優化部分：同意以200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經濟部工業局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

(CITD)」項下支應。

(2)循環經濟創造部分：同意以150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」項下支應。

3.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事業提案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度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暨「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」第2階段補助作業已於108年7月15日截止申請，倘有補助餘款，請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協助泰武鄉公所提出第3階段補助申請事宜。

4.地方品牌形象事業提案：同意以400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農委會「農村再生實施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5.地方基礎建設事業提案

(1)通訊加強：同意以800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基礎寬頻-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(2)交通道路改善：同意以2,000萬元為經費額度上限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(3)普及農作灌溉及農路設施改善：由農委會透過相關計畫及預算予以協助，其中，灌溉水管線部分請農田水利處協助，餘請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輔導相關申請計畫之研提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4時)